

表五 預算保留申請表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機關(構)或基金名稱
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全頁第頁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累 計 執行數	保 留 轉 入 下 年 度 執 行 數					停 止 執行數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 (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辦機關2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
預算 年度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名稱	項目名稱	金 額		金 額	契 約 或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名 稱	字 號	債權發生 日期	完成 期限		
合 計 107年度											
XX年度											

製表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註：

一、 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科目。

二、 「保留原因與法令依據」欄位請依序說明下列事項：(1)保留原因、(2)契約金額、(3)法令依據及(4)如有委託代辦經費，請列示代辦機關，代辦機關2個以上則請分別列示機關及金額。